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01180920A號
附件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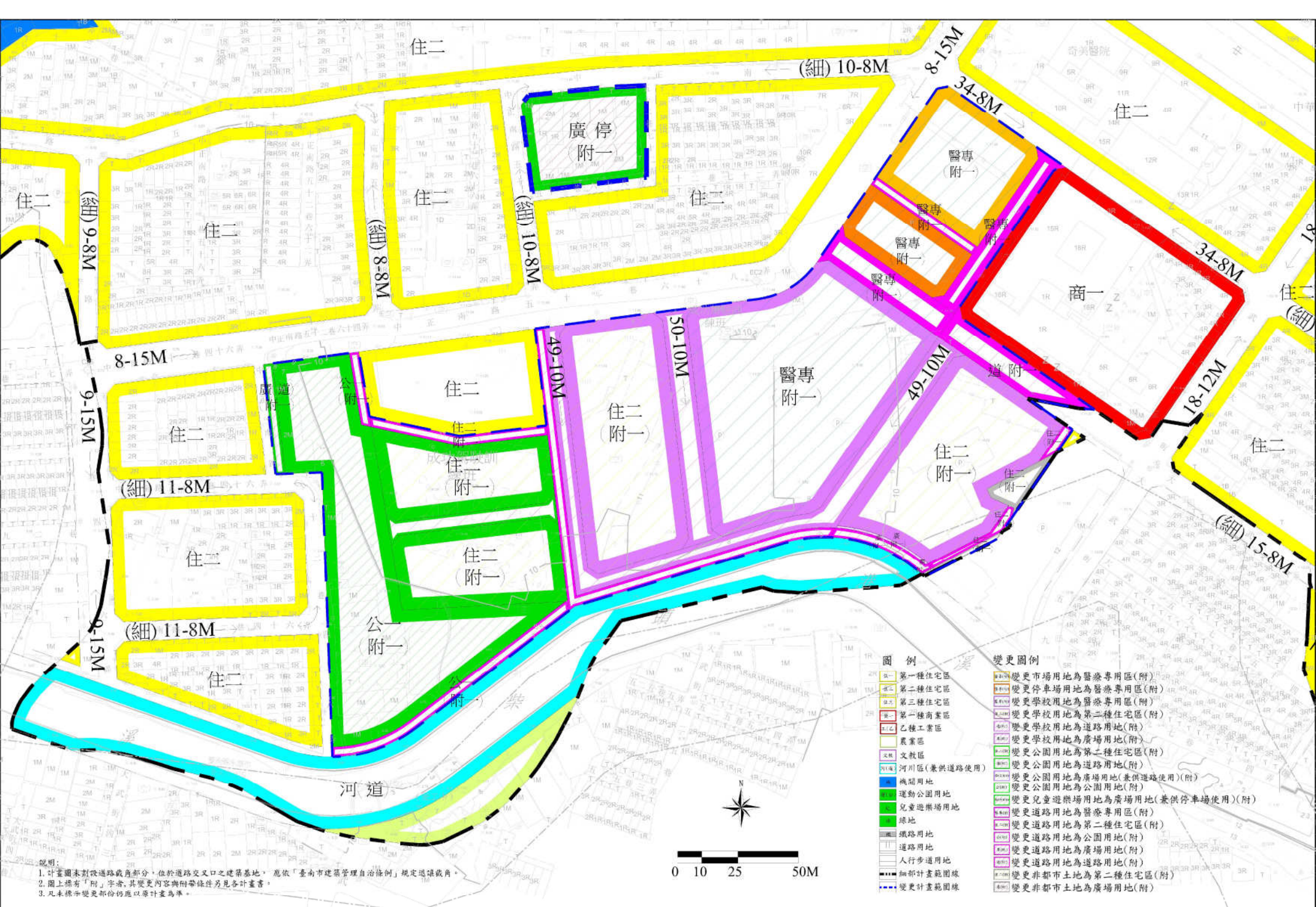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（變更內容綜理表報部編號第六案）」自110年10月14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0年10月14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臺南市永康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黃偉哲



圖例

- 第一種住宅區
- 第二種住宅區
- 第三種住宅區
- 第一種商業區
- 乙種工業區
- 農業區
- 文教區
- 河川區(兼供道路使用)
- 機關用地
- 運動公園用地
- 兒童遊樂場用地
- 綠地
- 鐵路用地
- 道路用地
- 人行步遊用地
- 細部計畫範圍線
- 變更計畫範圍線

變更圖例

- 變更市場用地為醫療專用區(附)
- 變更停車場用地為醫療專用區(附)
- 變更學校用地為醫療專用區(附)
- 變更學校用地為第二種住宅區(附)
- 變更學校用地為道路用地(附)
- 變更學校用地為廣場用地(附)
- 變更公園用地為第二種住宅區(附)
- 變更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(附)
- 變更公園用地為廣場用地(兼供道路使用)(附)
- 變更公園用地為公園用地(附)
- 變更兒童遊樂場用地為廣場用地(兼供停車場使用)(附)
- 變更道路用地為醫療專用區(附)
- 變更道路用地為第二種住宅區(附)
- 變更道路用地為公園用地(附)
- 變更道路用地為廣場用地(附)
- 變更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(附)
- 變更非都市土地為第二種住宅區(附)
- 變更非都市土地為廣場用地(附)

1. 計畫圖未劃設道路截角部分，位於道路交叉口之建築基地，應依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規定設置截角。
 2. 圖上標有「附」字者，其變更內容與附帶條件另見各計畫書。
 3. 凡未標示變更部份仍以原計畫為準。